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周至县竹峪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张龙村游客服务中心施工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张龙村游客服务中心施工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赢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7254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9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陕西赢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3年02月24日

备注：

1. 本项目为建筑业行业。
2. 非小、微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。